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